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确认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87,046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160,121千元，则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47,167千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705千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38,462千元。

考虑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技术升级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及销售，增强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建议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的需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任期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13年度的酬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戴姆勒”）及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电动”）发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及技术开发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35,92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八、《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拟缩减总投资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锂电池项目总投资金额，由原计划投资额4亿元缩减至1.81亿元，即不再继续投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缩减总投资金额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2日